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莊靜怡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7)
電子郵件：yi2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林委員志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81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5月15日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7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5月1日府建管字第10800702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黃委員志良（兼召集人）、吳委員朝琴（兼副召集人）、李委員兆峯、林委員宏程、林委員志揚、林委員俊榮、林委員榮發、邱委員清榮、陳委員宜宏、黃委員向榮、黃委員春斌、龍委員非池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林姿妙

建設處代理處長黃志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府第 10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志良

紀錄：莊靜怡

出席委員：吳副召集人朝琴、李委員兆峯、林委員宏程、林委員志揚、
林委員榮發、邱委員清榮、黃委員向榮、黃委員春斌、龍委員非池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會議說明：略

參、確認本小組第 37 次會議委員是否達法定人數：

決定：本小組委員共計 12 位，出席人數 10 位，已達全體委員
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達開會標準。

肆、討論：

第 1 案：訂定「宜蘭縣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
四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法規名稱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後。

二、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